

# 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科

##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体现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的复试录取工作原则，根据学校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 药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书记为副组长，由各学科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负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药学院成立药学、中药学及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学三个学科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各学科负责人为组长，成员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复试小组制定本学科或专业复试具体方案，并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当年拟招生的导师应参加复试工作，成员名单已上报研招办备案。

### 二、招生计划管理

(一) 药学院根据研招办下达我院 2016 年招生计划数，结合各专业的建设发展，制定各专业 2016 年招生计划数，经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研招办并在我校研招网上公布。

(二) 今年拟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计入 2016 年招生计划；保返生不计入今年招生计划。推免生、一志愿统考生、校外调剂生均包含在下达的统招生计划内。专项计划不得挪用。

### 三、复试

参照学校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 四、调剂

参照学校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 五、录取

#### (一) 招生导师安排

为促进本院学科建设，本学院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优先安排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单位导师招生，调剂生选报外单位导师总数不超过调剂生招生总数的 40%，导师招生每人一般不超过 1 个，各学科组按考生的复试总成绩排名，分数由高到低录取。

#### (二) 总成绩核算方式

考研成绩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权重均为 50%，测算公式为：

考研成绩 = (初试总分 ÷ 5) × 50%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10% + 专业面试成绩 × 35% + 外语测试成绩 × 5%

[注：初试总分满分按 500 分计，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外语测试的满分均按 100 分计]

### （三）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学科按照专业排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3. 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5. 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

###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各专业复试后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容应包括考生录取专业、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选报导师等信息，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无异后将拟录取名单（加盖公章）上报校研招办备案。

### （五）其他

被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我院同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保留入学资格，参加工作 1—2 年，再入学学习。拟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 4 月 20 日前向研招办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复试考核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二）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巡视督查小组，由学院纪检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支部书记及纪检委员，负责检查监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接受招生过程中违纪行为的举报。

复试巡视督查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深入我院各专业考核小组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考场和复试现场、旁听面试等方式来巡视和监督复试工作。

### （三）信息公示制度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在药学院网站上设立招生专栏，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对招生各环节工作予以公布、公开和公示，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研招办在研究生院网站开辟招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本单位招生计划、专项计划、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 （四）复议制度

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保证考生咨询、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各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对本学科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申诉，应由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可决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复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校监审处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591）22861127，药学院办公室电话：22861135、22861322

E-mail: yao1135@163.com

#### 七、招生纪律

校各级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信力；继续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录取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作用，保证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

本办法由药学院负责解释。上述原则若与教育部录取工作文件规定相冲突，以教育部的文件规定为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16/3/25